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17号

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40000110104513E(12-6)

地址：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269号

法定代表人：郝刚

我局于2022年3月17日对你公司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建设的西康高铁XKZQ-2标段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柞水县营盘镇秦丰村建设西康高铁XKZQ-2标段秦岭太兴山隧道3号斜井过程中，将砂石料、弃渣临时堆放在太兴山隧道3号斜井上游小湾沟处，未采取覆盖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造成扬尘污染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（2022年3月17日由何维维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《中标通知书》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3.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文件《关于成立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康高铁XKZQ-2标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》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4. 郝刚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，调取人：朱行、王极林，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）；

5. 授权委托书1份（证明被委托人在本案中的法律地

位)；

6. 何维维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2年3月17日由何维维提供,调取人:朱行、王极林,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);

7. 龚宇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(2022年4月9日由龚宇飞提供,调取人:朱行、王极林,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);

8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1份共3页(2022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,证明现场检查情况);

9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4页(2022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,询问何维维,证明违法事实);

10. 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共4页(2022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,询问龚宇飞,证明违法事实);

11. 现场检查照片6张(2022年3月17日由执法人员朱行、王极林制作,证明违法事实);

12.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《关于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环境问题限期整改的通知》柞环发〔2022〕12号复印件1份(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,证明违法情节);

13.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《送达回证》复印件1份(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提供,证明柞环发〔2022〕12号文件送达情况)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;不能密闭的,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,并采取

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

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：

立即对堆放砂石料等采取覆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除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责令你公司停工整治外，同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，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